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在杭州召开。会议由柳美珍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嘉兴炬华联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炬华联昕”）。

近日，浙江远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远景”）与嘉兴炬华联昕、金航宇以及张道增、江冬领签署了《增资协议》。浙江远景拟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4,117,647.00元增加至15,327,725.00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1,210,078.00元。嘉兴炬华联昕认购其中726,044.00元，增资金额为18,000,000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浙江远景股权比例为4.7368%。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敏华先生为浙江远景股东宁波锐相丰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相丰斌”）的有限合伙人，锐相丰斌认缴浙江远景出资额705,882.00元，占浙江远景股权比例的5%，丁敏华先生认缴锐相丰斌出资额3,900万元，占3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0年7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4日